**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18年上半年**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提取的案件数据（除执行案件）和执行局提供的长春林区法院执行案件数据，我们对2018年上半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通报如下：

**一、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旧存各类案件52件, 新收450件，旧存加新收合计502件，结案389件，结案率为77.49%，未结案件113件。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旧存减少27件，下降34.18%；新收减少24件，下降5.06%；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51件，下降9.22%； 结案减少28件，下降6.71%；结案率上升2.08个百分点； 未结案件减少23件，下降16.91%。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1所示：

**图1 两级法院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

（单位：件）

3.5%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86.44%，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87.97%，下降1.53个百分点。

**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旧存审判类案件35件，新收335件，旧存加新收合计370件（不包括管辖案件1件，非诉保全审查6件），结案296件，未结案件74件。结案率为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8.33%。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审判类案件旧存减少25件，下降41.67%；新收减少6件，下降1.76%；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31件，下降7.73%；结案减少21件，下降6.62%；结案率上升0.95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10件，下降11.90%。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2所示：

**图2 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

（单位：件）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80%，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79.05%，上升0.95个百分点。中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77.27%，白石山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79.55%，红石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71.91%，其他各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均超过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结案率。各院结案率情况如图3所示：

**图3 各院结案率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88.36%，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92.96%，下降4.6个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31.9天（包含扣除审限天数的平均审理天数为39.3天），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41天（包含扣除审限天数的平均审理天数为77.1天），减少9.1天。各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民事一审案件32.8天，民事二审案件41天，刑事一审案件20.8天，刑事二审案件25.8天，行政一审71.1天，行政二审案件17天，审查监督案件97天（均未包含扣除审限天数）。两级法院审判类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如图4所示：

**图4 两级法院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

（单位：天）

**三、两级法院新收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共新收审判类案件335件，与2017年同期新收的341件相比，减少6件，下降1.76%。其中，新收一审案件299件（民事211件，刑事77件，行政11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304件，下降1.64%；新收二审案件31件（民事23件，刑事5件，行政3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27件，上升14.81%；新收再审案件2件（民事1件，刑事1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1件，上升100%。

**(一)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新收案件占两级法院新收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抚松院25.37%、红石院21.79%、江源院15.82%、临江院12.84%、中院12.24%、白石山院11.94%。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5所示：

**图5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表现出“三升三降”的特点，中院、临江院、抚松院新收案件数有所上升，江源院、白石山院、红石院新收案件有所下降。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6所示：

**图6 各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四、两级法院审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共审结审判类案件296件，与2017年同期审结的317件相比，减少21件，下降6.62%。

**(一) 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审结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抚松院25.68%、红石院21.62%、江源院15.88%、临江院13.51%、白石山院11.82%、中院11.49%。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7所示：

**图7 各院审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数也表现出“三升三降”的特点，中院、临江院、抚松院结案数有所上升，白石山院、红石院、江源院结案数有所下降。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8所示：

**图8 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三)各院审结案件的审判程序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结一审案件262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287件，减少25件，下降8.71%；审结二审案件28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22件，增加6件，上升27.27%；审结再审案件2件，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1件，增加1件，上升100%。

2018年上半年，各院共审结民事一审案件182件，民事二审案件22件，民事特别案件2件，民事再审案件1件，分别占全部民事案件256件（新收236件，旧存20件）的71.09%、8.59%、0.78%、0.39%。

2018年上半年，各院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70件，刑事二审案件4件，刑事再审案件1件，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89件（新收83件，旧存6件）的78.65%、4.49%、1.12%。

2018年上半年，各院共审结行政一审案件10件，行政二审案件2件，分别占全部行政案件14件（新收14件，旧存0件）的71.43%、14.23%。

**(四)各院审结案件的案由、罪名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审结民事案件中，数量较多、占比较大的案由分别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98件，占已审结民事案件207件的47.34%，其中民间借贷纠纷23件、供用热力合同纠纷20件）与婚姻家庭、继承纠纷（37件，占已审结民事案件207件的17.87%，其中离婚纠纷30件）。

两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中，数量较多、占比较大的罪名分别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28件，占已审结刑事案件75件的37.33%）与盗伐林木罪（17件，占已审结刑事案件75件的22.67%）。

**(五)各院审结审判类案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情况**

2018年上半年，各院审结的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1.30%，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79.09%，上升2.21个百分点。各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情况如图9所示：

**图9 各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情况**

2018年上半年，二审改判3件（抚松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1件民事，因认定事实错误；江源院1件刑事，因认定事实错误），二审发回重审2件（江源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临江院1件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再审发回重审2件（中院1件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抚松院1件民事，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91%（上诉案件被改判数+上诉案件被发回重审数∕一审诉讼案件结案数），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1.39%，上升0.52个百分点；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76%（再审案件被改判数+再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数∕生效案件总数），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0%上升0.76个百分点。发改案件具体情况如图10所示：

**图10 发、改案件具体案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承办人** | **原审案号** | **原审法院** | **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原因** |
| 1 | （2018）吉76刑终2号 | 李跃鹏等故意伤害罪一案 | 蒲素 | （2017）吉7604刑初50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 2 | （2018）吉76刑终1号 | 殷长喜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 | 姜玉先 | （2017）吉7605刑初28号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认定事实错误 |
| 3 | （2018）吉76民终11号 | 刘玉芬诉张利华等合伙协议纠 | 李春玲 | （2017）吉7604民初86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认定事实错误 |
| 4 | （2018）吉76民终4号 | 曹志洋等诉朱秀杰等提供劳务 | 李春玲 | （2017）吉7601民初26号 |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5 | （2018）吉76刑终4号 | 苗成武敲诈勒索罪一案 | 蒲素 | （2017）吉7605刑初39号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6 | （2018）吉76刑再1号 | 赵龙华盗伐林木罪再审一案 | 孟东华 | （2016）吉76刑终7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 7 | （2018）吉76民再1号 | 抚松县露水河鲲鹏酒业有限公 | 封硕 | (2015)抚林民初字第195号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五、两级法院分月收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1月，新收61件（一审48件，二审12件，再审1件），审结32件（审结一审24件，审结二审6件，审结再审2件），结收比为52.46%。

2月，新收53件（一审47件，二审4件，再审2件），审结53件（审结一审47件，审结二审4件，审结再审2件），结收比为100%。

3月，新收42件（一审40件，二审2件），审结37件（审结一审33件，审结二审3件，审结民特1件），结收比为88.10%。

4月，新收61件（一审58件，二审3件），审结56件（审结一审48件，审结二审8件），结收比为91.80%。

5月，新收76件（一审68件，二审5件，民特1件，审查监督2件），审结63件（审结一审57件，审结二审5件，审结民特1件），结收比为82.89%。

6月，新收42件（一审40件，二审2件），审结55件（审结一审53件，审结二审2件），结收比为130.95%。

2018年上半年，1月、4月、5月新收案件数量较多。2月结收比实现均衡，6月结收比较高，其它月份结收比均低于100%。各院每月收结案总体情况如图11、图12、图13、图14、图15、图16、图17所示：

**图11 两级法院各月收结案总体情况（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52.46%；二月结收比为100%；三月结收比为88.10%；四月结收比为91.80%；五月结收比为82.89%；六月结收比为130.95%）

**图12 中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收结比为53.33%；二月结收比为66.67%；三月结收比为150%；四月结收比为200%；五月结收比为62.5%；六月结收比为100%）

**图13 白石山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40%；二月结收比为60%；三月结收比为27.27%；四月结收比为166.67%；五月结收比为100%；六月结收比为166.67%）

**图14 红石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88.89%；二月结收比为84%；三月结收比为120%；四月结收比为240%；五月结收比为46.15%；六月结收比为45.45%）

**图15 临江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66.67%%；二月结收比为100%；三月结收比为100%；四月结收比为116.67%；五月结收比为77.78%；六月结收比为112.5%）

**图16 抚松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47.37%；二月结收比为128.57%；三月结收比为110%；四月结收比为63.64%；五月结收比为105.26%；六月结收比为162.5%）

**图17 江源院各月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一月结收比为30%；二月结收比为333.33%；三月结收比为80%；四月结收比为17.65%；五月结收比为100%；六月结收比为228.57%）

**六、两级法院未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两级法院未结审判类案件74件，与2017年同期未结的84件相比，减少10件，下降11.90%。

**(一) 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按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未结案件的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分别为：红石院33.78%、抚松院17.57%、中院13.51%、白石山院12.16%、江源院12.16%、临江院10.81%。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如图18所示：

**图18 各院未结案件占两级法院比例情况**

**（二）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除红石院和临江院未结案件有所上升外，其他各院未结案件均有所下降。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如图19所示：

**图19 各院未结审判类案件同比情况 （单位：件）**

**七、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两级法院审理时间超过一年（自立案之日起计算，不考虑扣除审限情况）的未结诉讼案件共1件，为红石院的（2017）吉7603民初28号，立案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该案未结原因为被告人涉嫌犯罪在南京羁押，当地规定不允许向在押人员送达司法文书。

超过六个月未结案件共9件[[1]](#footnote-2)，其中，红石院7件（与前述超过一年未结的诉讼案件未结原因相同）；临江院1件，为（2017）吉7601民特1号案件，立案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该案为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的特别程序案件，公告期为一年，公告期满后临江院将及时开庭审理；抚松院1件，为（2017）吉7604民初94号案件，立案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该案原告法定代表人在白山医院住院治疗，已提交鉴定申请，承办人下一步将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启动鉴定程序。各院未结案件具体情况如图20所示：

**图20 各院长期未结案件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立案****日期** | **法院名称** | **扣除审限** | **实际审理** | **法定审限** | **实际审限** | **审限届满日期** |
| 1 | （2017）吉7603民初28号 | 鲍成梅等诉王佩伍等追偿权纠纷一案 | 2017-04-24 | 红石院 | 357 | 79 | 183 | 183 | 2018-10-17 |
| 2 | （2017）吉7603民申2号 | 民事侯卫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3 | （2017）吉7603民申3号 | 民事胡本平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4 | （2017）吉7603民申4号 | 民事张振国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0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5 | （2017）吉7603民申5号 | 民事唐朝君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6 | （2017）吉7603民申6号 | 民事潘立伟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0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7 | （2017）吉7603民申7号 | 民事陈东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8 | （2017）吉7603民申8号 | 民事赵春荣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08-30 | 红石院 | 265 | 43 | 92 | 92 | 2018-08-23 |
| 9 | （2017）吉7604民初94号 | 安图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诉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2017-11-22 | 抚松院 | 127 | 98 | 181 | 181 | 2018-09-26 |
| 10 | （2017）吉7601民特1号 | 王士花诉翟锡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一案 | 2017-07-11 | 临江院 | 356 | 2 | 30 | 30 | 2018-08-02 |

**八、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一）全部执行类案件**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旧存执行案件17件，新收108件，旧存加新收合计125件，结案88件，结案率为70.4%,未结案件37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到位金额218.522万元，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74.3822万元，总计292.90万元。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旧存减少2件，下降10.53%；新收减少19件，下降10.8%；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21件，下降16.8%；结案减少6件，下降7.5 %；结案率上升4.28个百分点。

**（二）首次执行案件**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总数82件，其中旧存执行实施案件10件，新收执行实施案件72件。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新收执行案件最多的两个基层法院分别是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4件，占比为29.27%）、红石林区基层法院（16件，占比为19.51%）。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46件（其中，执行完毕30件，终结执行15件，驳回申请1件，不予执行0件，销案0件）终本9件，未结27件。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比例情况如图21所示：

**图21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比例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院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实际执结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56.82%；执行完毕率（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34.08%；终本率（终本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9.1%。各院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终本率分别如图22、23、24所示：

**图22 各院实际执结率**

**图23 各院执行完毕率**

**图24 各院终本率**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首次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18.522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1446.0797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15.11%。

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18.522万元中，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193.9645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3.899万元，未执结案件执行到位金额20.6585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构成比例情况如图25所示：

**图25 实际执行到位金额构成比例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56.19天，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结案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100%。

**（三）执行综合管理**

2018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向两级法院发起各类执行督办24件（包括重点案件督办、舆情督办、信访督办等），办结24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理用时3天。

**九、态势分析及问题**

**（一）两级法院收结案表现为“四降一升”的特点**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案件旧存案件数、新收案件数、已结案件数、未结案件数均呈下降趋势，旧存、新收、已结、未结案件分别下降34.18%、5.06%、6.71%、16.91%，结案率同比上升2.08个百分点。其中，诉讼类案件旧存、新收、已结、未结案件分别下降41.67%、1.76%、6.62%、11.90%，结案率同比上升0.92个百分点。旧存案件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新形势下各院狠抓执法办案工作；另一方面是因为2017年的结案数量将影响各院审判绩效考核，所以各院上一年度加大了案件审结力度。2018年上半年新收诉讼类案件中，抚松院和红石院占比较大，分别为25.37%、21.79%，但红石院的新收案件同比下降幅度最大，下降21件，主要是由于红石院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减少（2017年上半年34件，2018年上半年20件，减少14件）。

**（二）新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同比上升，案件质效考核指标值偏低**

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相比，新收一审案件下降1.64%，新收二审案件上升14.81%，新收再审案件上升100%（1件）。新收二审案件上升主要是由于2018年上半年的新收行政案件多于2017年（2017年上半年新收行政一审案件2件，行政二审案件0件；2018年上半年新收行政一审案件11件，行政二审案件3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2%，同比上升1.39个百分点，虽高于省院审判绩效考核设定的基础比率90%，但此项为加分项，从全省来看我院这一指标值偏低，其他地区法院此项加分能够达到上限，意味着我院此项指标考核成绩将落后；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76%，高于省院审判绩效考核基础发改率指标值（0.35%）4.1个百分点，上半年此项考核指标将会扣掉2分；生效案件申诉率指标值7.22%，高于省院审判绩效考核基础比率（4%）3.22个百分点，上半年此项考核指标将会扣掉1.6分。（向省法院申诉案件8件，向中院申诉案件4件，向基层院申诉案件7件，2018年上半年生效案件总数为263件，审查监督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从申诉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看，有7件案件是与红石院的长期未结案件有关，向省院申诉的8件案件已结6件，结案方式都是驳回申诉，一方面说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另一方面也说明有些案件的息诉服判效果不理想，当事人对法院以及法官的裁判结果不信服。

**（三）季度末突击结案问题突出，月度结收比不均衡**

2018年上半年，两级法院1月、4月、5月新收案件数量较多。2月结收比实现均衡，6月结收比达到130.95%，其它月份结收比均低于100%。各院月度结收比均呈现出不均衡的态势，季度末突击结案问题突出，虽有一定的规律性、合理性，但集中结案是否存在案件质量隐患应引起重视。

**（四）诉讼案件结案率虽小幅上升，但个别法院结案率偏低**

2018年上半年诉讼类案件结案率为80%，同比上升0.95个百分点（省院审判绩效考核上半年诉讼案件基础结案率指标值设定为60%，年度指标值设定为86%），但从全省法院来看，此项指标值并不高。中院、红石院、白石山院结案率低于80%，红石院结案率偏低，为71.91%，主要由于上文所述的8件未结案件导致。

**(五)执行案件结案率总体上升，但实际执行到位率偏低**

2018年上半年，执行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这说明两级法院执行攻坚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实际执结到位率为15.11%，这说明执行案件在一定时间内仍然会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执行压力巨大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性的扭转，仍需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的执结力度。

**十、下一步工作建议**

2018年上半年，在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总体向好，但距离实际目标尚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各院应紧紧围绕中院党组关于执法办案工作的部署，尽快扭转不利局面，继续狠抓执法办案工作，全面提升执法办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力争下半年的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一）全面加强案件审执结力度**

提升案件结案率是目前全省法院的重点工作，2018年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结案率虽有小幅上升，但未达到理想效果。下一步各院应加大案件审执结力度。一是要强化月度均衡结案，避免出现“边清边积”问题，避免季度末突击结案，集中结案很容易出现案件质量问题，应高度注意，努力实现案件收结良性循环；二是要加强审限管理，严格规范审限审批流程，避免审限审批权滥用导致案件久拖不决；三是要全面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调解机制，充分发挥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积极作用，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加大当庭宣判力度，提升庭审效率，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努力提升审判效率。2018年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有所上升，但临江院（77.50%）和江源院（72.34%）的简易程序适用率较其他法院相比不高，可以进一步提升简易程序适用率；四是要继续做好执行攻坚工作，充分利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提高执结效率。

**（二）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和效果**

当前，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是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的工作重点之一，两级法院案件基数相对较小，这是我们两级法院的“阿喀琉斯之踵”，一件案件审判质量和效果出现问题都将影响两级法院的整体考核，所以各院务必抓好案件审理工作，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量。一是要充分发挥各院审判委员会审判决策、审判管理、审判指导、审判监督的作用，对于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充分进行研判，保障案件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合议庭职责，对于合议制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应发挥各自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坚决避免合议庭合而不议；三是要各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应严格落实省高院及中院关于加强案件审判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及时针对上半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相应调整；四是要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于发改指案件应认真研究分析其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事实认定问题、程序性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以案件质量评查倒逼审判能力的提升；五是要规范庭审程序，各院应努力避免“重实体、轻程序”，一件程序上有瑕疵的案件，即使裁判结论充分正确，也难以使当事人信服，可以说一些案件息诉服判效果不好，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程序不规范导致的。

**（三）全面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承载着法官的审判质量、水平与能力，关乎着法院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切实防止低级错误反复发生的紧急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对全国因裁判文书发生低级错误而引发负面舆情的法院进行了通报，对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提出了指导意见，各院应对裁判文书的质量给予高度重视，坚决杜绝低级错误的发生，提高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水平；各员额法官应加强学习，提升裁判文书的写作能力；负责审核、签发裁判文书的相关领导也要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保证裁判文书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逻辑性，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全面强化审判管理**

审判管理工作对于辅助审判、提升审判质效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中院每月继续对各基层院的各项重要数据进行通报。各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也应加强对本院以及上级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的研究，实时关注案件的流程节点，准确掌握本院、本部门各项工作的相关数据情况，保持与上级院的顺畅沟通，使上级院及时了解各院的特殊情况。同时，各院应通过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有效调度，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五）全面利用信息化技术**

电子诉讼全业务网上办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司法统计数据，当前，法院的每一项工作都已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撑，各项办公软件不仅是我们重要的办公载体，更重要的是通过信息技术使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将审判活动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加强了对审判权的制约，大大减少了暗箱操作的空间。各院应继续加强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强化在线管理，确保每个环节、每个流程节点都网上留痕，杜绝案件体外循环现象，确保录入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为上级法院提供扎实的数据质量。2018年上半年有一件案件由于信息录入问题导致系统重复计算为两个案件，各院应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避免出现此类错误。（2018年电子法院应用情况详见附件）

**（六）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全面推开，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的各项司改工作也逐步得到落实，下一步各院应认真对照关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要求，继续加强对入额院领导办案工作的督导、合理定位审委会职能、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规范审判权运行，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各院应真正领会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目的，不能机械的生搬硬套，不能只搞形式主义，要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关键在于落实司法责任，提升案件质效，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更具公信力。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审查监督案件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原审法院** | **立案日期** | **承办人** | **结案日期** | **结案方式** |
| 1 | （2017）吉7603民申2号 | 民事侯卫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丽杰 |  |  |
| 2 | （2017）吉7603民申3号 | 民事胡本平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丽杰 |  |  |
| 3 | （2017）吉7603民申4号 | 民事张振国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丽杰 |  |  |
| 4 | （2017）吉7603民申5号 | 民事唐朝君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丽杰 |  |  |
| 5 | （2017）吉7603民申6号 | 民事潘立伟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丽杰 |  |  |
| 6 | （2017）吉7603民申7号 | 民事陈东胜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殿杰 |  |  |
| 7 | （2017）吉7603民申8号 | 民事赵春荣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8-30 | 张殿杰 |  |  |
| 8 | （2017）吉76民监1号 | 民事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2017-09-18 | 邵汀 | 2018-1-15 | 其他 |
| 9 | （2017）吉76刑申3号 | 刑事赵龙华申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再审审查一案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7-11-01 | 孟东华 | 2018-1-15 | 决定再审 |
| 10 | （2018）吉76刑申1号 | 刑事申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再审审查一案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5-14 | 陈凤影 |  |  |
| 11 | （2018）吉76刑申2号 | 刑事申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再审审查一案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2018-05-21 | 陈凤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原审案号** | **原审法院** | **立案日期** | **承办人** | **结案日期** | **结案方式** |
| 12 | （2017）吉民申3292号 | 民事温铸国申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9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7-10-11 | 李丽 | 2018-01-08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3 | （2017）吉民申3291号 | 民事王全富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10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7-10-11 | 林丽艳 | 2018-01-09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4 | （2017）吉刑申228号 | 刑事杨立峰申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再审审查一案 | (2016)吉76刑终2号 16册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7-10-17 | 任淑秋 | 2018-03-01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5 | （2018）吉民申112号 | 民事周清海等申请物权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41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1-05 | 陆海权 | 2018-03-27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6 | （2018）吉民申113号 | 民事韩志刚申请物权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39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1-05 | 宫斌 | 2018-03-26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7 | （2018）吉民申273号 | 民事王建江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38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1-12 | 刘彦峰 | 2018-02-12 | 驳回申诉、再审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
| 18 | （2018）吉民申1240号 | 民事抚松县翔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52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4-20 | 宋文国 | 　 | 　 |
| 19 | （2018）吉民申2150号 | 民事王德君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 | （2017）吉76民终48号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018-06-11 | 薛淼 | 　 | 　 |

1. 省院审判绩效考核指标中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是指超过12个月、24个月未结的诉讼案件。 [↑](#footnote-ref-2)